

竹南鎮焚化廠受回饋里居民生活補助金補助辦法

104.10.16 鎮務會議通過

104.11.20 鎮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苗栗縣竹南鎮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使用項目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辦理。
- 二、補助對象：
 - (一) 未請領前一年度竹南鎮焚化廠受回饋里全民健康保險費者。
 - (二) 當年度已設籍於回饋里內之各住戶。凡符合前開補助對象者，得分別請領。
- 三、經費來源：苗栗縣竹南鎮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支出。
- 四、發放標準：
 - (一) 未能請領前一年度竹南鎮焚化廠受回饋里全民健康保險費者，以當年度之水、電、瓦斯、電話費、有線電視、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醫療機構開立自付額等收據得以請領補助，依前一年度回饋金補助公告為準，並依實際設籍月份比例計算，不足月者其當月份亦認計(上述費用收據金額低於實際設籍月份比例核定金額則為實支實付)
 - (二) 各住戶之水、電、瓦斯、電話費、有線電視、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醫療機構開立自付額等費用補助依當年度回饋金補助公告為上限(前述收費單據金額若超過補助金額則依公告金額補助，若至申請截止日提供之單據如低於公告金額則依提供之單據金額補助)。受補助戶之地址須水、電、瓦斯、電話、有線電視等裝置地址相同，同一表號由多戶共同使用時，每戶請領補助時應以收據正本辦理核銷，同張收據不得重覆申請核銷。
- 五、申請作業：原則上每戶推派1人為申請代表人，於各里辦公處公告受理時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各里辦公處或活動中心遞件申請。經本所審核無誤後即辦理金融機構轉帳(非代辦公庫竹南鎮農會帳號則每筆須支付匯費10元)。
- 六、須檢附證明文件：1. 申請委託書 2. 申請代表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記事欄)影本 4. 各申請表號之水、電、瓦斯、電話費、有線電視、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醫療機構開立自付額等收據正本(影本請蓋章切結與正本無誤)。
- 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因資料欠缺無法審核經通知仍不為補正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補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發放之補助金，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或為因應實際需要，得隨時檢討修正，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或廢止亦同。